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74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1. 政風室專用臺北郵政第150-102號信箱。
			89年度 房屋押金	1,381,100	1,381,100	共2件 1. 臺北市政府680,000元。 2. 瑞好國際〈股〉公司701,100元。
			97年度 房屋押金	343,800	343,800	共6件 1. 葉嘉惠57,000元。 2. 黃世麟58,000元。 3. 張文彬58,000元。 4. 張文杰58,000元。 5. 李秀芬56,000元。 6.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56,800元。
			以前年度小計		1,381,500	
			本年度小計		343,800	
			合計		1,725,300	